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30-2 号

致：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恺英网络委托，担任恺英网络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230-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恺英网络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恺英网络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恺英网络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恺英网络提供的有关本次授予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0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并同步修订《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中的内容。本次修订没有修改业绩考核标准，仍以2019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作为考核基数。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7.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2020年8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修订。

9. 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7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8月28日出具了核查意见：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0. 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GRANDWAY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1.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公司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

12.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公司监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

13.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恺英网络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GRANDWAY

（一）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3.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4.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4 日。

5.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二)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 49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935.00 万股。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4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价格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为 5.05 元/股。

2.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GRANDWAY

议案》，董事会同意以 5.05 元/股的价格向 4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股股票期权。

3.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 5.05 元/股的价格向 4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股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2017-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公告文件、华兴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C-068 号”《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专审字 C-002 号”《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9]211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华兴会计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恺英网络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恺英网络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恺英网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下列人员：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份数额 (股)
马杰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7-21	买入	7,500
徐巍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2-11 至 2020-04-24	买入	102,900
		2020-02-24 至 2020-03-30	卖出	-65,800
徐建红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4-29 至 2020-07-13	买入	3,200
		2020-04-28 至 2020-06-29	卖出	-3,300
邝艳彤	核心业务人员	2020-03-09 至 2020-07-16	买入	336,300
		2020-05-12 至 2020-07-09	卖出	-226,600
林晨光	核心技术人员	2020-3-10	买入	2,000
		2020-02-26 至 2020-06-09	卖出	-12,000



张璞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9 至 2020-07-15	买入	216,200
		2020-04-02 至 2020-07-09	卖出	-194,700
贾宝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2 至 2020-07-20	买入	289,000
		2020-03-19 至 2020-07-20	卖出	-281,100
锁洋洋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3-03 至 2020-07-23	买入	390,400
		2020-02-28 至 2020-07-20	卖出	-378,900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上述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马杰、徐巍、徐建红、邝艳彤、林晨光、张璞、贾宝及锁洋洋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未从任何其他方处获得相关事项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授予事项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 恺英网络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恺英网络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2. 恺英网络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之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本次授予事项时，不存在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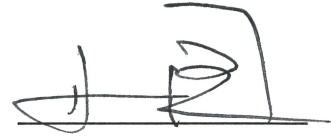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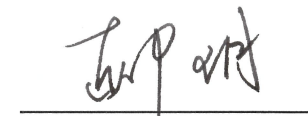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罗超



郝玥

2020年9月4日